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4541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(路)26號
承辦人：何凱琳
電話：08-8831162
傳真：08-8831162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牡鄉圖字第11130551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2077171_11130551300_1_2077171_11130551300_1.jpg)

主旨：本所辦理牡丹社事件148週年紀念活動「牡丹社事件：史事與史釋」專題講座，惠請轉知所屬並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所訂於111年5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5時，假牡丹水庫管理中心會議廳辦理「牡丹社事件：史事與史釋」專題講座，邀請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秘書長戴寶村演講，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二、全程參與者核予公務人員/教師/教保員研習時數3小時，請貴單位惠予公告轉知所屬。

三、檢附活動文宣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公所DWA003、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石門村辦公處、旭海村辦公處、牡丹村辦公處、東源村辦公處、高士村辦公處、四林村辦公處、屏東縣牡丹鄉石門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牡丹鄉大梅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牡丹鄉中茄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牡丹鄉中興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牡丹鄉牡丹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牡丹鄉東源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牡丹鄉旭海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牡丹鄉高士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牡丹鄉四林社區發展協會、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局牡丹水庫管理中心
副本：本所鄉長室、本所秘書室、本所圖書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4/26 09:32:19

斗南鎮公所 111/04/26
111000735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